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8〕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市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 50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对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服务

经费保障措施。对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50 项）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50 项）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 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外商投资 建筑业企 业资质申 请人资产 负债表和 损益表审 计	建筑业企业资 质核准	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	《外商投资建筑业 企业管理规定》 （建设部 对外贸 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3 号）	会计师事 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经审计的资 产负债表和损益 表
2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遗失声 明	建筑业企业资 质核准	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 管理规定》（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 委托媒体刊登遗 失声明
3	建筑施工 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 证作废声 明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证核发	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管 理规定》（建设部 令第 128 号）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 委托媒体刊登作 废声明，改为在 审批部门官方网 站免费发布公告
4	房地产开 发企业二 级及以下 资质证书 作废声明	房地产开发企 业资质核准	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77 号）	新闻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 委托媒体刊登作 废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 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作废声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所需的可行性报告编制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国土规划委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8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批前公示图设计及制作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国土规划委	1.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59号） 2. 《广州市城乡规划公示公布试行办法》（穗规〔2014〕1007号）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批前公示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规划批前公示图技术评估、评审
1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交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市交委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	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考试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试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 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2	公路桥梁 结构荷载 验算报告 编制	超限运输车辆 在相邻两市间 以及设区的市 范围内跨区、 县行驶公路审 批	市交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 开展跨省大件运 输并联许可试点 工作的通知》（交 公路函〔2016〕 189号）	市政设计 研究院等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公路桥梁结 构荷载验算报 告，改由审批部 门根据工作需要 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
13	出租汽车 驾驶员从 业体检	出租汽车驾驶 员从业资格证 核发	市交委	《广州市出租汽车 客运管理条例》	二甲以上 医院	申请人可按要求 出具健康证明材 料，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 托二甲以上医疗 机构提供服务
14	申请设立 保安服务 公司设立 所需的资 金验资和 资产评估	保安服务公司 设立许可审核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实施保 安服务管理条例 办法》（公安部令 第112号）	会计师事 务所等具 有相关资 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相关资金验 资和资产评估报 告
15	台港澳人 员在内地 就业许可 所需的健 康状况证 明	台港澳人员在 内地就业许可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居 民在内地就业管 理规定》（国家劳 动和社会保障部 令第26号）	卫生检验 检疫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 出具健康证明材 料，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 托中国内地出入 境检验检疫机 构、三级甲等医 疗机构或香港地 区指定医疗机构 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 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6	水利工程 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所需的勘 察设计方 案编制	水利工程初步 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	1. 《水利工程建 设程序管理暂行 规定》(2016 年修 订) 2. 《广州市市政 设施管理条例》 3. 《广州市水务 管理条例》	具有相应 资质的勘 察设计机 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 求自行编制勘察 设计方案,也可 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 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保留 审批部门现有的 勘察设计方案技 术评估、评审
17	因工程建 设需要拆 除、改动、 迁移供水、 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 施审核所 需的工程 建设方案 编制	因工程建设需 要拆 除、改 动、迁 移 供 水、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审 核	市水务局	1. 《广州市市政 设施管理条例》 2. 《广州市排水 管理办法》(市政 府令第 25 号)	具有相关 设计资质 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 求自行编制工程 建设方案,也可 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 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保留 审批部门现有的 工程建设方案技 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 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8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 处理企业 经营期间 最近一年 内的监督 性监测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批	市环保局	1. 《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资格 许可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13号) 2. 《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查和许可 指南》(环境保护 部〔2010〕90号)	具有相关 检测资质 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 求自行编制最近 一年内的监督性 监测报告,也可 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 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保留 审批部门现有的 监督性监测报告 技术评估、评审
19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 处理企业 噪声监测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批	市环保局	1. 《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资格 许可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13号) 2. 《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查和许可 指南》(环境保护 部〔2010〕90号)	具有相关 检测资质 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 求自行编制噪声 监测报告,也可 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 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保留 审批部门现有的 噪声监测报告技 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 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0	食品经营 许可所需 的自酿酒 成品安全 检验合格 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	市食品药 品监管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验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1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机构核准 许可证件 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市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2	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 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市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3	计量标准 器具核准 许可证件 补办声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 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4	重要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件 补办声明	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核发	市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行政许可实施 办法》（质检总局 令第 149 号）	公开发行的 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补办声明
25	气瓶、移 动式压力 容器充装 单位许可 证件补办 声明	气瓶、移动式 压力容器充装 单位许可	市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行政许可实施 办法》（质检总局 令第 149 号）	公开发行的 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补办声明
26	气瓶、移 动式压力 容器充装 单位许可 所需的鉴 定评审	气瓶、移动式 压力容器充装 单位许可	市质监局	1. 《中华人民共 和国特种设备安 全法》 2. 《气瓶充装许 可 规 则》（TSG R4001-2006）	具有相关 评审资质 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 进行气瓶、移动 式压力容器充装 单位实地条件鉴 定评审，改由审 批部门委托有关 机构开展气瓶、 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单位实地条 件鉴定评审
27	锅炉使用 登记能效 测试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	市质监局	《锅炉节能技术监 督管理规程》（TSG G0002-2010）	具有相关 检测资质 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 自行编制锅炉能 效检测报告，也 可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必须 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保 留审批部门现有 的锅炉能效检测 报告技术评估、 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 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8	音像制品 制作许可 证遗失声明	音像制作单位的 设立、变更 审批	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 版局	《新闻出版许可证 管理办法》（国家 新闻出版广电总 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 报纸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 公开发行报纸 上发表遗失声明
29	复制经营 许可证遗 失声明	从事音像制 品、电子出版 物复制业务及 其变更事项审 批	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 版局	《新闻出版许可证 管理办法》（国家 新闻出版广电总 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 报纸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 公开发行报纸 上发表遗失声明
30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批发、零 售）遗失 声明	从事出版物批 发业务及其变 更事项审批 （新华书店、外 文书店除外， 含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	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 版局	《新闻出版许可证 管理办法》（国家 新闻出版广电总 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 报纸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 公开发行报纸 上发表遗失声明
31	内部资料 性出版物 准印证遗 失声明	非宗教内容的 内部资料性出 版物准印证核 发（中央驻粤、 省属范围除外）	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 版局	《新闻出版许可证 管理办法》（国家 新闻出版广电总 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 报纸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 公开发行报纸 上发表遗失声明
32	提交营业 性演出活 动所需的 演出经纪 人员的资 格证书	举办涉港澳和 在歌舞娱乐场 所进行的涉外 营业性演出审 批	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 版局	《演出经纪人员管 理办法》（文市发 〔2012〕48号）	中国演出 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演出经纪人员 资格证书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 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3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资金证明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3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资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3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1.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医疗机构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改为审批部门制定标准，企业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加强直接从事消毒产品操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3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件遗失声明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3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1.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认定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监督函〔2017〕182号）	具有相关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可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令第53号） 2.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可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身份证明公证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	市司法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94号）	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身份证明公证
4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健康状况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由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原件	县级以上医院	申请人可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服务
42	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所需的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省级饲料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43	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产品所需的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审批部门在审批时加强对微生物菌种来源的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 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4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复核检测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准	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	指定的饲料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开展产品复核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饲料检测机构开展复核检测服务
45	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	指定的科研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46	渔业船员培训	省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申请人按照渔业船员培训大纲要求，可自行选择参加符合培训教学标准的有关机构或单位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 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7	填海项目 竣工验收 测量	填海项目竣工 验收	市农业局 (海 洋 与 渔业局)	《填海项目竣工海 域使用验收管理 办法》 (国海发 (2007) 16 号)	具有海 洋 测绘资质 的技术单 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 自行编制填海项 目竣工验收测量 报告, 也可委托 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 任何形式要求申 请人必须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提供 服务; 保留审批 部门现有的填海 项目竣工验收测 量报告技术评 估、评审
48	申请市属 及以下维 修、销毁 国家秘密 载体定点 单位审批 所需的财 务审计报告	国家秘密及国 家秘密载体制 作、复制、销 毁定点审批	市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 制资质管理办法》 (国保发〔2012〕 7 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验资报告
49	申请市属 及以下维 修、销毁 国家秘密 载体定点 单位审批 所需的验 资报告	国家秘密及国 家秘密载体制 作、复制、销 毁定点审批	市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 制资质管理办法》 (国保发〔2012〕 7 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验资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 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0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证书遗失 声明	公路、水运工 程监理企业资 质认定	广州港务 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 质管理规定》（建 设部令第 158 号）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 委托媒体刊登遗 失声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广州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 年 1 月 19 日印发
